

藥劑專業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常見問題

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

1.1 我需要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嗎？

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包括藥劑專業人員(藥劑師、中藥師及藥房技術助理)在內的所有醫療人員，當申請執照續期、重新發出執照以及復業時均須滿足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規定。

1.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計算週期及學分要求

CPD 的計算週期與執照的有效期間相同，具體如下：

執照類別	CPD 計算週期
完全執照	3 年
有限度執照	1 年

根據專業的不同，每一計算週期要求的學分如下：

專業類別	完全執照	有限度執照
藥劑師	75	25
中藥師	75	25
藥房技術助理	60	20

1.3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學分何時開始計算？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學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對於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持有有效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其執照續期時所需的 CPD 學分將按比例減少，具體所需的學分請參閱 2.2 CPD 學分計算的過渡規定。

另外，藥劑專業人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期間所取得的 CPD 學分，仍可作緊接一次的執照續期、重新發出執照時使用。

1.4 如申請執照續期、重新發出執照或復業時不滿足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規定，會有何影響？

- 持有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倘不滿足相關規定時，將無法續期，其執照會在有效期屆滿時失效。而執照失效的藥劑專業人員必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重新發出執照，在滿足 CPD 規定及其他法律所要求的要件(如刑事紀錄證明書、衛生局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等)後，方會重新獲發執照。
- 至於申請重新發出執照或申請復業的藥劑專業人員，倘不滿足參

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的規定，其執照發出的申請將會被拒絕。換言之、自願中止/註銷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倘日後擬重新執業，須具備足夠的 CPD 學分。至於中止/註銷期間所需的 CPD 學分，請參閱 **2.3 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 CPD 學分**。

- 例外情況：申請重新發出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倘在外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或進修，可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於執照的自願中止、註銷或失效期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從事相關專業活動或在藥劑範疇進行研究工作或進修的所有證明，以便根據規定取得學分的部份或全部認可。

2. CPD 學分的計算

2.1 CPD 學分的計算規定

CPD 學分可透過參與外部活動、內部活動、出版物、網上學習及進修課程取得，並按標準取得相應的學分：

I-外部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包括	標準		學分	備註
I-A 學術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等	被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4	
			每少於三十分鐘	2	
I-B 實務活動	機構參訪、技術演示、實務交流等	被動學分	每五個工作天	2	本地的實務活動須在工作以外的機構進行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4	
			每少於三十分鐘	2	

註1：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註2：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所得學分將按0.8的比例計算。

II-內部活動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包括	標準		學分
II-A 在職培訓活動	講座、案例分析、期刊研習等	被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主動學分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2
			每少於三十分鐘	1
II-B 實習指導導師	帶教、指導等	每完成指導一整週		0.5

註1：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註2：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所得學分將按0.8的比例計算。

III-出版物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III-A 書籍/教材	作為主要編者	12	---
	作為協同編者	6	
	作為主要作者	12	
	作為合著者	6	
III-B 期刊	作為主要作者	10	獲科學引文索引（SCI）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資料庫收錄的期刊，則每篇額外增加2學分
	作為合著者	5	
III-C 壁報	作為主要作者	3	---
	作為參與作者	1	

註：以上各項活動不設學分上限。

IV-網上學習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IV-A 網上活動	按第I-A項及第II-A項活動計算學分		不設學分上限
IV-B 網上學習資源	每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1	不設學分上限
	每少於三十分鐘	0.5	
	倘不能以時數計算的學習資源，按每次計算	1	以20學分為上限

註：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所得學分將按0.8的比例計算。

V-進修課程

活動性質	標準	學分	給予學分的要件
V-A 學位後文憑	每學年	20	學分的給予須與課程的期間對應，且不得多於五個學年
V-B 碩士學位課程	每學年	25	
V-C 博士學位課程	每學年	30	

2.2 CPD 學分計算的過渡規定

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方要求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持有人於每一週期取得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要求的學分。對於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 持有有效執照的藥劑專業人員，其執照續期所需的學分數要求

如下：

$$\text{續期所需的學分} = \frac{P \times I}{M}$$

(僅適用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持有有效執照者的首次續期)

P：根據執照類別及專業範疇，在每週期內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I：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執照到期日的月份數

M：執照類別每一週期的月份數(完全執照為 36，有限度執照為 12)

例子：某藥劑師於 2022 年 9 月 1 日獲發藥劑師完全執照，其完全執照的有效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屆滿，其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執照續期時，需要 47.9 學分，計算過程如下：

$$\text{續期所需的學分} = \frac{P \times I}{M}$$

P：藥劑師完全執照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即 75 學分

I：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月份數，即 23 個月

M：藥劑師完全執照的週期的月份數目為三年，即 36 個月

按照計算公式，即 $\frac{75 \times 23}{36}$ ，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即 47.9 學分。

2.3 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 CPD 學分

基於執照的自願中止、註銷或失效，並不中止執照週期的計算。為此，對於重新申請執業的藥劑專業人員，所需的學分數要求如下：

$$\text{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 = \frac{P \times I}{M}$$

P：根據執照的類別及專業範疇，在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數

I：實際要求的月份數，以 3 年為上限（不足整數月時，超過十五天的期間將視為一個月）

M：執照類別的週期的月份數目(完全執照為 36，有限度執照為 12)

例子：某藥劑師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獲發藥劑師完全執照，並於 2024 年 6 月 1 日中止藥劑師完全執照。直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某藥劑師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重新發出執照，需要 31.3 學分，計算過程如下：

$$\text{重新發出執照所需的學分} = \frac{P \times I}{M}$$

P：藥劑師完全執照每週期內所要求的最低學分，即 75 學分

I：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的月份數，即 15 個月

M：藥劑師完全執照的週期的月份數目為三年，即 36 個月

按照計算公式，即 $\frac{75 \times 15}{36}$ ，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即 31.3 學分。

2.4 從何途徑查詢獲認可的活動？

獲認可的藥劑專業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可於醫療專業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CPD)計劃網頁內(<https://www.cps.gov.mo/#clg19092>)查詢。

2.5 CPD 學分的重新計算

已取得的 CPD 學分，將會在緊接一次的執照續期、重新發出執照以及復業申請後“歸零”，並開始新一個 CPD 週期。

3. 學分的查詢及申報

3.1. 藥劑專業人員如何查詢已取得的學分？

藥物監督管理局、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護理專科委員會及醫療專業委員會將構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資訊管理系統》，屆時培訓機構以及包括藥劑專業人員在內的醫療人員，將可透過該系統申報學分及查詢已取得的學分。(有關系統將於稍後推出)

3.2. 如何申報學分？所需提交的資料為何？

學分的申報可分為“機構申報”及“藥劑專業人員個人申報”，藥物監督管理局、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護理專科委員會及醫療專業委員會將構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CPD)資訊管理系統》，屆時培訓機構以及包括藥劑專業人員在內的醫療人員，將可透過該系統申報學分。

現階段，機構或藥劑專業人員如有需要，亦可書面向藥物監督管理局作出申報：

➤ 機構申報

舉辦活動的機構應自活動完成後六十日內向藥物監督管理局作出申報，其中申報的資料包括：

- 獲認可活動的資料，如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活動的通知公函副本；
- 參與活動的藥劑專業人員名單以及其執照編號(倘有)或資格認可證書編號。

➤ 藥劑專業人員個人申報

藥劑專業人員可自行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報，並提交相應的證明文件，所需的文件見下表所列。倘藥劑專業人員參與本地區已獲認可機構舉辦的活動，該機構將會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參與活動人員的學分資料，藥劑專業人員無需重覆申報有關學分。

活動性質	活動類型	需提交的文件
I-A 學術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應註明活動時數)
I-B 實務活動	機構參訪、技術演示、本地交流等	1.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應註明活動時數) 2. 活動內容描述
II-A 在職培訓活動	講座、案例分析、期刊研習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應註明活動時數)
II-B 實習指導導師	帶教、指導等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應註明帶教周數)
III-A 書籍/教材	主要編者、協同編者、主要作者、合著者	1. 國際標準書號 ISB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2. 著作簡介(包括列出編者、作者、出版社, 以及著作內容作簡介)
III-B 期刊	主要作者、合著者	期刊副本
III-C 壁報	主要作者、參與作者	1. 壁報內容副本 2. 展示壁報的學術會議資料(包括學術會議名稱、時間、地點)
IV-A 網上活動	會議、研討會、講座、工作坊、短期課程、案例分析、期刊研習	完成活動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應註明活動時數)
IV-B 網上學習資源	-	1. 完成活動證書副本 2. 網上學習資源內容描述
V 進修課程	學士後文憑、碩士學位課程、博士學位課程	1. 學位證書副本 2. 成績表

註1：倘若上述證書或證明文件未能顯示活動時數，應提交活動流程及時間表資料。

註2：倘若證書或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是學分數，應提交培訓活動當地學分數與時數的換算資料。

3.3. 倘培訓活動與專業範疇間接相關，如何理解所得學分將按 0.8 的比例計算？

倘屬以下情況，藥劑專業人員所得的學分將會按 0.8 的比例計算：

- 醫療專業委員會評定某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與所屬的專業類別“**間接相關**”；
- 獲認可培訓活動的“**培訓活動對象**”非所屬的專業類別；
- 對於有關培訓活動是否屬於“**間接相關**”或“**培訓活動對象**”，可參閱醫療專業委員會專業發展(CPD)計劃有關本地區獲認可 CPD 培訓活動名單(<https://www.cps.gov.mo/#clg19092>)。

倘某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未經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或評定，將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參照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準則評定，在必要時將會諮詢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意見。

例子：如某藥劑師以聽眾身份參加了一個 4 小時的講座，該講座獲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並評定講座內容與藥劑師專業“間接相關”，根據《藥劑專業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計算技術指引》：

$$\text{所得學分} = (1 - A \text{ 類活動每小時被動學分數}) \times (\text{講座時數}) \times (\text{間接相關比例系數})$$

$$\text{所得學分為 } 1 \times 4 \times 0.8 = 3.2$$